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CB(2)2752/02-03(01)號文件(修訂本)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長者設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中央輪候冊

目的

就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的會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向委員提交有關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下稱「中央輪候冊」）的資料文件。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最新的進展，並載列諮詢過程及因應安老服務界（包括服務機構、前線工作者和服務使用者）所表達意見和關注而對運作細則作出的修訂。

設立中央輪候冊的目的

2. 設立中央輪候冊的主要目的，是為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包括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設立統一的申請機制。此舉可讓長者無須按照現行的做法，向不同的服務單位申請和輪候不同的服務；亦可確保能夠更適時把現有的服務編配給有需要的長者。具體來說，中央輪候冊可達到以下的目的：

- (a) 精簡申請程序 — 申請人只需向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統一申請機制進行一次登記，便可以按照其護理需要的評估結果獲安排接受合適的服務；

- (b) 更妥善協調服務的編配及更適時提供現有的服務 — 當申請人向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統一機制進行登記後，便會獲安排接受評估¹。評估結果顯示有護理需要（即中度缺損或以上）的長者，會被納入中央輪候冊內，並視乎服務單位有否空缺而獲編配或安排輪候合適的服務。至於評估結果顯示沒有護理需要（即沒有缺損或輕度缺損）的長者，會按需要轉介予其他合適的地區支援服務；
- (c) 更有效運用和管理資源 — 使現有的服務能用於已確認有需要的長者。透過有關機制，評估結果顯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會在有名額時獲編配社區或住宿照顧服務。至於沒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會受惠於社區支援的長者，會轉介予社區服務接受跟進。因此，重整機制的安排會有利服務規劃和資源管理；以及
- (d) 鼓勵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 — 即使申請人獲編配住宿照顧服務，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

諮詢

3. 根據二零零一年《照顧長者》施政方針小冊子，當局會為所有

¹ 此安排不適用於那些在實施中央輪候冊前已經在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輪候名單上的長者。對這些申請人，我們會維持現時的做法，當到達他們的輪候次序而獲安排服務時，他們便會接受評估，並按評估結果獲安排合適的服務。

家居、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設立統一的申請機制，並訂下目標，要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改善有關的電腦系統，以便為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統一登記。社署已積極與安老服務界就實施中央輪候冊進行多次討論。安老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對中央輪候冊的實施表示支持。

4. 社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舉行簡報會，向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介紹設立中央輪候冊的背景和特色。其後，又與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工作小組深入討論各項實施細節。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督導委員會亦在二零零三年八月討論有關項目。此外，我們亦與其他關注團體，包括老人權益促進會等舉行會議交流意見。

5. 社署在九月三日及四日分別為前線個案工作者及服務機構舉行共兩次簡報會，介紹中央輪候冊的實施詳情，並在會上派發《中央輪候冊程序手冊》草擬本，以便安老服務界預知有關資料。本年十月，社署人員亦在多個場合與前線員工及長者討論中央輪候冊的實施，並回應他們對該機制的關注及澄清有關的誤解。

就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採取的回應行動

6. 在落實中央輪候冊機制和程序細則的諮詢過程中，各方面提出不少意見和關注，社署已逐一仔細考慮及研究。為了減輕長者的憂慮，我們作出下列修訂以改善中央輪候冊的程序：

- (a) 對於獲評估為只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即所謂「單一選擇」個案），為了盡早向他們提供一些支援，並讓他們可以選

擇繼續留在社區居住，這些長者會獲安排接受社區照顧服務（例如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取代住宿照顧服務，或在輪候獲得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同時接受社區照顧服務。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作為暫時支援的長者，他們的姓名會在中央輪候冊內繼續輪候，並會根據其原先申請日期，當選擇的地區／院舍出現宿位空缺時獲安排入住院舍；以及

- (b) 至於評估為適宜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的長者，我們認為，為了鼓勵他們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並考慮到現時社區服務的供應，有關長者應編配至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不過，這些長者、其照顧者或個案工作者在日後某個時間，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重新列為活躍個案。一旦重列活躍個案後，當局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須獲有效的評估結果確認）。為了妥善規劃服務，這些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非活躍」個案會分開計算，以免錯誤反映長期護理服務的整體需求。另一方面，假如評估為「雙重選擇」個案的長者拒絕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其個案便會列作中央輪候冊的正常活躍個案處理。

7. 在諮詢期間，對於我們計劃在實施中央輪候冊的同時，在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安老院推行另外兩項措施，業界亦表示關注。這兩項措施分別是取消長者入住院舍前必須接受體格檢查的規定，以及引入暫時離院的安排。業界的關注和當局的回應詳載於下文。應注意的是，上述兩項建議並非新措施，而是早在推行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

劃或新近透過競爭性投標安排的合約安老院舍服務中已經引入。這兩項建議的目的，都是要讓服務使用者更容易獲得有關服務。

8. 就長者入住院舍前接受體格檢查一事，社署已取得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的意見，清楚表明這類體格檢查未能有效預防傳染病的傳播。倘若保留現行的規定，強制申請人在入住資助院舍前接受包括胸肺 X 光檢查的體格檢查，會不必要地延誤入院程序，令長者及其家人感到焦慮，同時亦有別於其他政府資助院舍宿位的做法。我們已經就取消化驗項目與業界達成共識，不過，部分業內人士則堅持長者入住院舍前仍須進行胸肺 X 光檢查。目前，各方面已同意，體格檢查不再是長者入住資助院舍的先決條件，但院舍經營者可根據長者的健康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要求他們在入院前接受體格檢查。

9. 有時候，已獲收納入住資助院舍宿位的長者，其後搬離院舍，或離開香港，或須長時間在醫院接受治療，以致這些已編配的名額實際上未有充分使用。為確保資源獲得妥善運用，社署會把現時參加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所採用的臨時離院安排，擴大適用範圍以包括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安老院。根據這項安排，凡已入住醫院接受治療連續兩個月 及 在可預見的將來未有確實出院日期的安老院住客，以及那些已離港連續一個月 並 在短期內未有確實返港日期的安老院住客，均須暫時離開所住的安老院。這項安排的目的，是要善用獲政府資助的空置名額，讓仍然輪候編配住宿名額的長者受惠。在擴大這項安排至所有安老院時，我們會繼續確保暫時離開安老院的長者，會在原先的安老院有宿位空缺時，獲優先安排重新入住，而有關的安老院經營者亦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並在適當時作出靈活處理，以協助已出院或返港的有關長者。

10. 有鑑於對評估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社署從已關閉／脫離政府編制的服務單位調派及培訓 16 名護士為認可評估員。社署在加強有關的電腦系統及擬備《程序手冊》方面，現已接近完成階段，並預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實施中央輪候冊。署方會繼續舉行簡報會解釋詳情，以確保所有為長者提供服務的前線工作者均清楚知悉中央輪候冊的程序。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設立中央輪候冊的進展。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十月